

独立董事委员会专项意见

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了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协议、收购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和要约收购豁免等事宜，我们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已承诺将以与流通股股东相同的认购价格、用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方案中允许鞍钢集团认购的全部股份，鞍钢集团所认购的股份暂不流通，不会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收购的方案切实可行。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收购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本公司钢铁主业的一体化，达到做强做大钢铁主业和建设钢铁精品基地的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鞍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且鞍钢集团保留的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鞍钢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将大幅下降；虽然会产生某些新的关联交易，但这些关联交易由于客观情况是无法避免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鞍钢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目前的 44.52% 最高上升到约 64.48%，符合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8 条及 49 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财务部的执行理事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 条之豁免条件注释 1 的规定，据此，鞍钢集团可以向监管部门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了鞍钢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鞍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泽恩、刘永泽、姚维汀、王林森

二 00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